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研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承担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

一、项目总体情况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陕西省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研究项目(项目编号：GCZB2026-07-141-W)，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交通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陕西省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研究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未满足相应付款条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内，形成3项交付成果物。

服务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范围、标准，完成服务，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清单为准。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因履行本项目形成或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衍生资料及其他工作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相关成果进行使用、修改、复制、发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可编辑的成果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复制、披露、转让或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亦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标注为保密且不属于本项目成果组成部分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但甲方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信息公开义务需披

露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项目研究方向、内容框架、成果形式等核心事项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前述事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对服务质量和项目成果质量负全部责任，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研究结论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侵权情形。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关键评价技术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属于甲方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使用。甲乙双方应通过附件或补充协议明确乙方既有技术、基础资料及项目交付成果的范围。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资料、工作条件导致的服务周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应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审查、使用不当导致的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5.甲方应按约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按时支付项目款。乙方未能按约定服务期限交付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受影响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交付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经两次补救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对应未完成部分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因乙方成果不合格导致的其他后果，乙方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乙方主张成果不合格系因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原因造成的，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 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路112号

电　　话：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8日

乙方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盖章）

地　　址：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

电　　话：15899472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　　号：3700023509088100314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8 日